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教職員工出差研習心得建言表

100年10月05日

研習主題：教師著作權			
研習時間	100年09月30日	研習地點(單位)	主辦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地點：劍橋連鎖飯店健康館 主講：吳專員逸玲
<p>一、研習(會議)摘要：</p> <p>因應教師授課時，常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、文章，或利用他人的影音、圖片來製作教材，為增進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，特以說明會加以宣導。</p> <p>大綱：1. 著作權基本概念(含基本原則、客體、內容、主體、讓與及授權) 2. 教師教學涉及之著作權問題</p> <p>二、心得分享：</p> <p>(一) 基本原則： 著作權採創作保護原則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，不需申請登記。且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，而不及於表達之思想程序、系統、操作方法、原理、發現。 商標權、專利權採註冊保護原則。</p> <p>(二) 著作權之客體： 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</p> <p>(三) 著作權之內容： 指因著作完成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</p> <p>(四) 著作權之主體：指直接創作著作之人。</p> <p>(五) 著作權之讓與：得全部或部份讓與他人，或與他人共有。</p> <p>(六) 著作權之授權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。</p> <p>三、建議事項：</p> <p>(一) 著作權人以外之人，對於著作權人依法享有之專有權利，縱使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，仍得在合理的範圍內逕行利用他人之著作。而著作人格權係永久保護，著作財產權有一定之保護期間。</p> <p>(二) 如有疑異之處，請上經濟部智慧財產權網站搜尋相關資料了解之。</p>			
出差(研習)人：李敏蕙		單位主管：	校長：

附註：1、請於研習(出差)結束一星期內繳交核派之業務單位主管。

2、本表格請至各處室領用或上本校網站下載使用。